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75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2.625% 綠色優先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摩根士丹利

花旗

渣打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

三菱日聯證券

澳大利亞西太平洋銀行有限公司

綠色結構顧問

滙豐

摩根士丹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就票據發行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7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2.625%綠色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或運營支出的資金和／或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包括並不限於新的或現有的根據綠色融資框架下所述若干訂明合資格標準，能促進綠色及低碳經濟、改善污染控制及能效以及提供清晰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動利益的綠色項目的研發、建設、收購和運營。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授出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前後發行。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就票據發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銷售7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2.625%綠色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合理查究，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票據僅會在美國境內依據證券法發售或依據證券法 144A 條出售予其定義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 S 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概不會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為 750,000,000 美元之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之發售價將為票據總本金額之 99.164%。於到期時，票據應按其本金額全額支付。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 2.625 厘計息，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於各年的三月十七日及九月十七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票據之其他條款

票據之地位

票據(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若干契諾規限)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且各票據不論何時均享有同等地位，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對票據的支付責任，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及在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若干契諾之規限下，將無論何時至少與現時及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等同。

違約事件

票據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i)拖欠任何票據之本金或溢價(如有)或(ii)連續14日拖欠任何票據之利息；(b)本公司於信託人發出關於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遵守於票據或信託契約所載之若干其他責任；(c)(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於任何債務最終屆滿時(即到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原本適用之寬限期內)支付該等債務之本金；(ii)借入或籌集之款項因任何違約事件(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而提前到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應付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支付任何已到期之應付款項；前提條件是，除非所有相關事件所涉及之未償還債務總額超過7,000萬美元，否則本段(c)當中(i)、(ii)或(iii)所載之事件不構成違約事件；(d)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部份總額超過7,000萬美元被實施、強制執行或提訴查封、扣押、執行或判決前扣留或其他法律程式，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或(e)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內規定之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定義)之無力償債及清盤事件。

倘若違約事件(上述(e)項違約事件除外)發生並持續，信託人或持有當時發行在外之票據本金額25%之人士可按信託契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宣告票據本金及任何累計且未付利息即時到期並應付。倘若上述(e)項違約事件發生，票據本金及任何累計且未付利息即時自動到期並應付，且不需信託人或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行動。

契諾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以下事項之能力：

- (a) 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進行兼併、收購或重組。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按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本金額予以贖回。

本公司可向票據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a)倘若選擇贖回日(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定義)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前(該日期為票據之到期日三個月前)，按以下最大者：(1)將予贖回的適用票據本金額100%及(2)將予贖回的適用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的現值金額(不包括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且未付利息)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假設一年360天，由十二個月組成，每個月30天，倘有一個不完整月份，實際天數將失效)以經國債收益率加上50個基本點，加上至選擇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將贖回的適用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進行折現的現值；或(b)倘若選擇贖回日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後(該日期為票據之到期日三個月前)，按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選擇贖回日(但不包括當日)之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任何相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法之若干修訂生效，以致對票據施加預扣稅或對票據付款之其他扣減時，本公司可向票據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選擇於任何時間按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截至預定贖回日期當日之累計利息及額外金額(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定義)，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票據。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後，而控制權變更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定義)(作為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不足20%的實益擁有人組別)，各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日期按有關票據本金額之101%連同截至認沽日期之累計利息，贖回該等持有人之全部(或僅贖回部份)票據。

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或運營支出的資金和／或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包括並不限於新的或現有的根據綠色融資框架下所述若干訂明合資格標準，能促進綠色及低碳經濟、改善污染控制及能效以及提供清晰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動利益的綠色項目的研發、建設、收購和運營。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授出票據上市的資格確認。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預期將分別獲標普、穆迪及惠譽給予「BBB」、「Baa2」及「BBB」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之推薦建議，且該等評級可由標普、穆迪或惠譽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

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前後發行。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制權變更」	指	具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西太平洋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7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 期之2.625%綠色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認沽日期」	指	具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標普」	指	標普全球評級公司(S&P Global, Inc. 之分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人」	指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宇迎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